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

四、其他说明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考评结果影响，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5、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上述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